

2025 年兆豐證券**審計委員會**正式運作，邁向公司治理新里程。

2025 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兆豐證券風險管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結果持續維持**第一級（優良）**。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級以上主管人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比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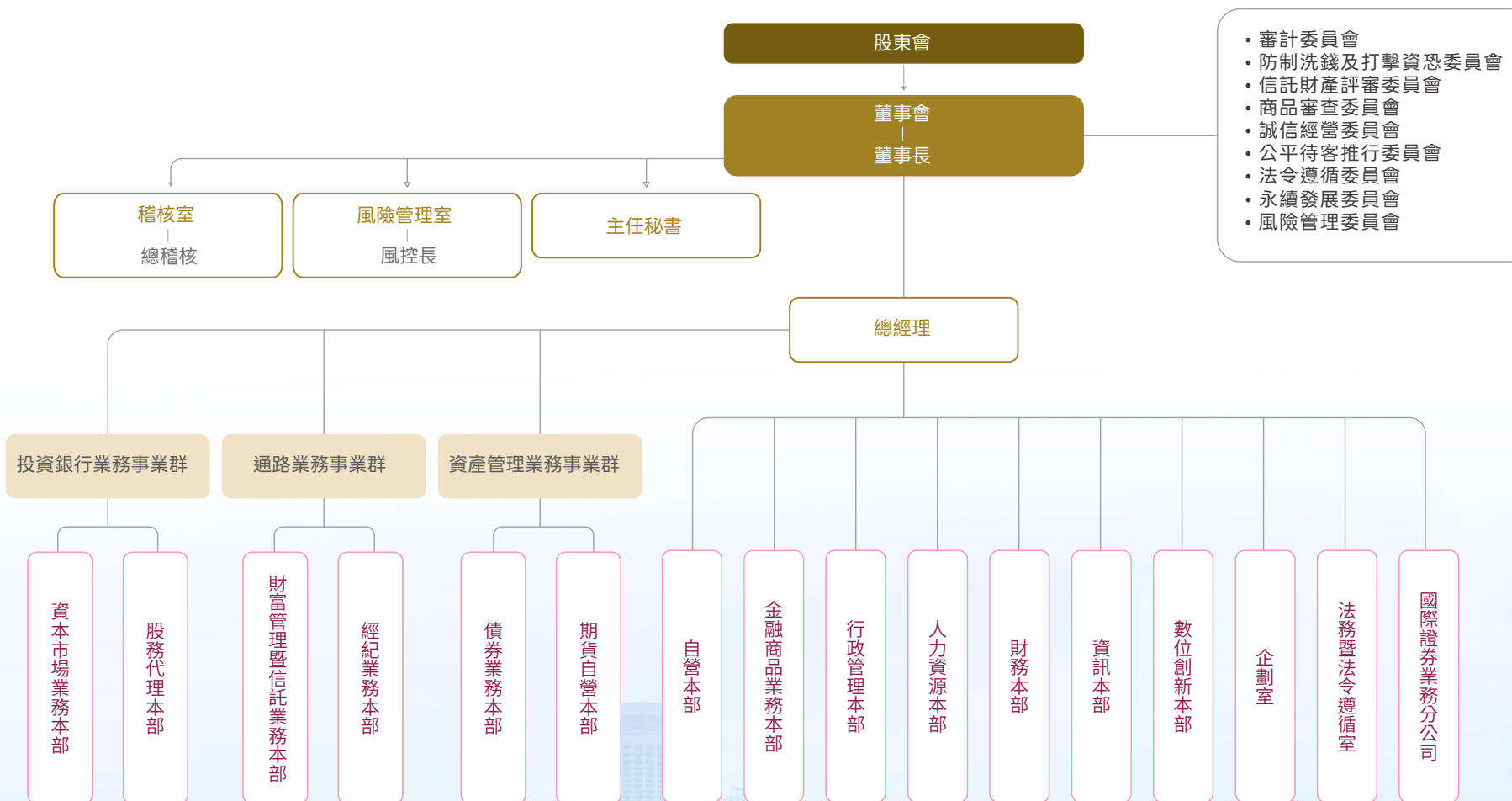
3.1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3.1.1 公司治理架構

兆豐證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持股基準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完整之公司治理架構，依據公司法規範，股東會職權悉由董事會行使，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單位，除負責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公司股利分派、章程與重要章則等重大事項或決策，董事會並依照法令規範執行業務，涵括審議通過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評估、會計師之委 / 解任、經理人之任免等議案。董事會下設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商品審查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議各項議案，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品質。

名稱	成員組成	職權	會議頻率
董 事 會	9 位董事 (含 3 位獨立董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2025 年共召開 18 場董事會，董事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親自出席率達 96.05%，且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二名獨立董事出席。

公司治理架構圖



委員會資訊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成員組成	職權	會議頻率	2025 年會議召開次數及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全體獨立董事，共 3 名委員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有效性考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利益事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募集或發行，會計師委任解任，財務會計與稽核主管任免，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年度稽核計畫擬定修正，會計制度與公司治理守則修訂等事項。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年度共召開 11 次會議 委員出席率達 100%
風險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1 名、總經理、風控長、資安長及部門（經紀、資本、債券、自營、期自、金商、財管、財務、法遵）主管共 13 名委員	監督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年度目標、委員會章程及相關規則，審查整體風險胃納或限額及其逾越之處理方案與改善措施，並審議其他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 ^(註 2) 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
法令遵循委員會	董事長	董事長、總經理、風控長、部門（經紀、資本、債券、金商、財管、自營、期自、股代、資訊、行管、人資、數創、財務、企劃、法遵）主管共 18 名委員	審議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報告及依法需提報董事會之重要規章，檢討主管機關裁罰或重大違法案件之原因與改善方案，審議法遵測試結果及同業案例以確保控管措施妥適，定期檢視制度執行情形與相關報告，並審議其他重要法令遵循議題，同時督導各項措施之執行。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 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
商品審查委員會	董事 (兼總經理)	董事兼總經理、風控長及部門(財務、法遵、債券、經紀、財管)主管共 7 名委員 註：總經理同時具備董事身分時，得為同一人。	審議受託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前之事前審查。	依商品上架需要不定期召開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 委員出席率（含日委託出席）達 100%



註：

1. 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重要議案

(1) 審計委員會重要議案請詳 [兆豐證券 2025 年報](#) 第 41 頁~45 頁。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重要議案：2025 年 1 月 13 日（報告 2024 年 11 月及 12 月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案）、2025 年 4 月 9 日（報告 2025 年第一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案）、2025 年 4 月 25 日（審議風險管理規則修正案）、2025 年 7 月 18 日（報告 2025 年第二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案、審議客戶以台積電股票為擔保品之融通餘額上限案）、2025 年 10 月 27 日（報告 2025 年第三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案、審議 2026 年度風險管理目標草案。）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改制，主席由董事長調整為獨立董事擔任，2025 年度共召集 5 次會議（改制前 2 次、改制後 3 次）。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成員組成	職權	會議頻率	2025 年會議召開次數及出席率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 (兼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風控長、部門(經紀、財管、自營、債券、金商、資本、股代、資訊、行管、財務、法遵、企劃、人資、數創)主管共 17 名委員 註：總經理同時具備董事身分時，得為同一人。	審議永續發展計畫或重大專案，審議永續金融政策或相關規範，定期評估永續及氣候相關機會，審議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因應策略與目標方案，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審議永續報告書及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評估永續發展計畫、專案、活動及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與目標之執行成效，推動及協調相關部門辦理教育訓練及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年度共召開 7 次會議 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
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	總經理	總經理、部門(經紀、資本、債券、金商、財管、股代、法遵、企劃、資訊、人資)主管共 11 名委員	審議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政策、策略及消費爭議制度，推動公平待客暨防制詐騙計畫，檢視主管機關評核自評落實情形，定期評估各部門執行成果與自行檢核結果，檢討客訴及評議案件，推動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審議其他公平待客暨防制詐騙相關重要事項。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年度共召開 9 次會議 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
誠信經營委員會	總經理	總經理、風控長、部門(經紀、資本、債券、金商、財管、股代、自營、期自、法遵、企劃、資訊、數創、人資、財務、行管)主管共 17 名委員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訂定防弊措施，定期分析與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制定防範方案、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規劃組織職掌並建立監督制衡機制，推動誠信政策宣導與訓練，審視檢舉制度以確保有效性，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防範措施之運作成效與遵循情形。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 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總經理	總經理、風控長及部門(法遵、企劃、財務)主管共 5 名委員	辦理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信託約定，採事後審查機制。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 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9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總經理	總經理、部門(經紀、資本、債券、金商、財管、股代、資訊、行管、人資)主管共 10 名委員	監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之執行，檢討主管機關裁罰或糾正案件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參考同業案例及重大議題以確保控管措施妥適，定期審議執行成果報告，並審查依法需提報董事會核定之重要規章、方法論及其他重大事項。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 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97.5%

註：永續發展委員會重要議案

2025 年 1 月 6 日(報告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鑑別結果案)、2025 年 2 月 10 日(報告 2024 年度 ESG 推動計畫截至第四季執行情形案、審議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案、審議 2024 年度核心營運系統評估報告案)、2025 年 4 月 9 日(審議修正 2025 年度 ESG 推動計畫、具體目標及中長期目標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報告截至 2025 年度第一季 ESG 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案、審議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2025 年 8 月 5 日(報告截至 2025 年度第二季 ESG 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案、審議修正盡職治理準則案)、2025 年 10 月 15 日(報告截至 2025 年度第三底投資具 ESG 風險產業或對象及永續產業情形案)、2025 年 11 月 12 日(報告截至 2025 年度第三季 ESG 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案)

3.1.2 董事會運作

董事選任

兆豐證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持股基準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董事悉由其派任。第十三屆董事會（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符合章程所訂董事設置人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之規範；另自本屆董事會起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法行使相關職權，具備完整之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獨立性及利益衝突迴避

兆豐證券注重董事之獨立性，獨立董事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之規定，且具備主管機關所訂定獨立性，未有同時擔任超過五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事。兆豐證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及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董事間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兼任職務均符合主管機關規範，其中吳明宗董事兼任總經理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兼任規範，其餘董事均未兼任兆豐證券經理人職務，符合獨立性標準。兆豐證券員工亦皆未擔任兆豐金控董事。（相關內容請參閱 [兆豐證券 2025 年報](#) 第 12~14 頁。）

另，兆豐證券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明確規範，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議案皆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遇有利益衝突之虞，皆予以迴避，且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以維持董事會獨立運作之正當性。

董事多元化

兆豐證券重視董事多元化，董事背景涵蓋金融、經濟、會計、財務、法律、數位金融、企業永續等專業之產業經驗與專業知識，兆豐證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多元化方針。兆豐證券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男性 7 名、女性 2 名，年齡層 50 歲（含）以下的比例為 11.1%、50 歲以上的比例為 88.9%。



董事獨立性及多元化資訊

專業能力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初次派任日期	任期 (年)	年齡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析 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證券及衍生 性金融商品 專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風險管理 知識與能力	決策 能力	ESG 永續發展 管理能力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陳佩君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女	2016/11/23	9.1	>50	●		●	●	●	●	●	●	●	●	無
潘榮耀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2025/4/22	0.7	>50	●	●	●	●	●	●	●	●	●	●	無
周賓凰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2025/4/22	0.7	>50		●			●			●			無
蕭明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2025/4/22	0.7	>50	●	●				●		●		●	無
吳明宗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2021/12/29	4	>50	●	●	●	●	●		●	●	●	●	無
邱敬賢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2025/4/22	0.7	<50	●	●	●	●	●	●	●	●	●	●	無
鄭智陽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2025/4/22	0.7	>50					●					●	無
李銘順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2025/4/22	0.7	>50	●	●	●		●						無
李靜怡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2025/4/22	0.7	>50		●									無

註 1：詳細董事外部獨立性資訊請參考 [兆豐證券 2025 年報](#) 第 12-14 頁。

註 2：蕭明福獨立董事於 115 年 6 月 9 日辭任。

董事會溝通內容

兆豐證券 2025 年共召開 18 次董事會，陳報公司各項重點業務執行進度、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影響公司重要決策之討論，2025 年重大報告及討論事項與頻率如下，其他溝通內容請詳 [兆豐證券 2025 年報](#) 第 35-38 頁。

報告項目	溝通內容及成果	溝通頻率
財務面	年度預算及營業計畫案	每年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陳報董事會通過	每季
	報告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概況	每月
稽核面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	每年
	稽核業務彙總報告	每月
法令遵循	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每半年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	每半年
風險管理	訂定風險管理目標	每年
	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	每季
企業永續	訂定 ESG 推動計畫、具體目標及中長期目標案	每年
	ESG 推動執行情形、投資具 ESG 風險產業及永續產業情形	每季
	公平待客暨防詐計畫、客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情形	每季
	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每年

董事進修

兆豐證券因應國際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洗錢防制等發展趨勢及最新法規規範，提供多元外部機構進修課程予董事成員，以強化其於執行職務時所需具備之各項能力。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證券商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暨「期貨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兆豐集團年度 ESG 相關課程進修規範亦明訂董事至少進修 3 小時。2025 年第十三屆 9 位董事成員進修時數共計 282.1 小時，每位平均進修時數為 31.3 小時，進修課程包括公司治理、洗錢防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ESG 永續、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及資訊安全等，以強化董事專業職能，優化公司治理。董事會進修情形（包含參與董事、進修日期、參與課程資訊、主辦單位、時數等），請詳 [兆豐證券 2025 年報](#) 第 53~59 頁。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兆豐證券 202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依其規範，董事會應於年度結束時依據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



[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2025 年度兆豐證券除辦理自行評估外，另同時委任具備獨立性之外部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分數為 4.5~5 分之間（滿分為 5 分），對兆豐證券董事會運作健全、風險管理明確，重視內控與永續人才培育，展現良好治理與競爭力等給予正面肯定，並提出優化建議，兆豐證券已針對建議進行研議。評估結果已於 2026 年 2 月董事會報告，並公布於 [兆豐證券形象網的董事會運作情形](#)。

3.1.3 薪酬與持股政策

董事（含獨立董事）薪酬政策

人員別項目	兆豐證券董事
給付酬金政策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母公司兆豐金控規定給付合理酬金。 2. 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3. 其餘董事：按月支給交通費。 4. 董事均為單一法人股東兆豐金控指派，公司章程訂定之年度盈餘分派無董事酬勞。 5. 兆豐金控訂有「子公司年度考核實施規則」（兆豐證券適用）及「子公司風險管理考核辦法」（兆豐證券適用），納入 ESG 業務績效指標、ESG 管理績效指標、風險管理綜合評比做為兆豐金控子公司（含兆豐證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獎金及酬勞之調整相關事宜重要依據。
酬金標準與組合	1. 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母公司兆豐金控規定給付合理薪資，並由金控母公司依兆豐證券經營績效評核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之獎金，2025 年度考核適用項目分為財務、策略及管理三面向，配分分別為 53%、20% 及 27%，其中與 ESG 直接相關指標包括 ESG 業務績效 2%（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與承銷金額成長率）、ESG 管理績效 5%（包括遵循社會及環境相關法規、資安事件及客戶個資外洩、溫室氣體範疇 1 至 3 及一般廢棄物減量等目標之達成情形）、風險管理綜合評比 5%（風險管理重要目標執行、參與新興風險管理（含氣候風險）等）。 2. 獨立董事：按月支給領固定報酬（每月 50,000 元），及按次支給親自出席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分別為委員會召集人 10,000 元及委員 8,000 元。 3. 其餘董事：按月支給交通費 15,000 元。
訂定酬金程序	1. 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依財政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06650 號函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 2. 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兆豐金控 99 年 9 月 30 日兆管字第 0990011483 號函「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註：詳細酬金政策請詳 [兆豐證券 2025 年報](#) 第 31-32 頁。

高階薪酬政策

兆豐證券訂有員工職等薪資規則，經理人薪資係依內部薪資範圍及參考外部市場薪資調查，依經理人權責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薪酬，並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含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同時依考核成果決定績效獎金，考評項目分專業考評及工作態度二大類及考勤等其他加減分項目，各部門依性質而訂有不同考核細項及權重，例如業務部門含工作品質（目標達成率）、經營管理及領導統御三個面向。總經理之酬金標準並依財政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06650 號函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在非財務指標方面，母公司兆豐金控對兆豐證券董事長及總經理考核項目以及兆豐證券對主管級之考核項目均包括永續表現，分述如下：

考核對象	2025 年度考核項目說明
董事長及總經理	» 兆豐證券根據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守則適用範圍為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 » 兆豐金控訂有兆豐證券適用之「子公司年度考核實施規則」及「子公司風險管理考核辦法」，並納入 ESG 業務及管理績效指標做為兆豐金控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獎金及酬勞之調整相關事宜重要依據。2025 年度適用之考核項目與 ESG 直接相關指標包括 ESG 業務績效 2%（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與承銷金額成長率）、ESG 管理績效 5%（包括遵循社會及環境相關法規、資安事件及客戶個資外洩、溫室氣體範疇 1 至 3 及一般廢棄物減量等目標達成情形）、風險管理綜合評比 5%（包括積極參與新興風險（含氣候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落實執行等）。
部門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	» ESG（含公平待客）：兆豐證券按季檢討年度 ESG 推動計畫各權責部門之 KPI 達成情形，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將 KPI 達成情形作為考核部門主管年度績效之參考依據。各部門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依業務性質訂定 ESG（含公平待客）管理績效占比 5%~10%，考核項目包括確實辦理公平待客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會務、妥善處理客訴案件與落實責任投資及積極議合、確實辦理 IFRS S1 & S2 相關事務、確實辦理新興風險與氣候風險及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確實執行永續發展相關軟體系統專案等；未來將持續推動高階主管績效與永續績效連結機制，並滾動調整 ESG 各面向績效考核指標。
一般員工	» 兆豐證券針對一般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亦納入 ESG 項目，將教育訓練參與情形（含 ESG）、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法令遵循執行程度及風險管理等項目納入年度員工考核加減分，上限 10 分。

薪酬基本資訊

兆豐證券每年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獎金數，與 2024 年相比，2025 年平均薪酬變動幅度（不含年度最高薪酬員工）下降 6.61%，中位數薪酬變動幅度（不含年度最高薪酬員工）下降 11.63%，年度最高薪酬員工變動幅度為 6.61%，最高薪酬員工薪酬變動百分比與其他員工薪酬變動百分比之中位數的比率是 -0.57。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平均數（元）	1,223,600	1,392,538	1,300,502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中位數（元）	984,695	1,195,333	1,056,270
最高薪酬員工之年度總薪酬（元）	10,683,043	17,489,409	18,644,649
年度總薪酬比率（平均數）（註 2）	9	13	14
年度總薪酬比率（中位數）（註 3）	11	15	18

註 1：最高薪酬員工及其他員工的年度總薪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計算規範計算之。

註 2：年度總薪酬比率（平均數）為最高薪酬員工之年度總薪酬 /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平均數。

註 3：年度總薪酬比率（中位數）為最高薪酬員工之年度總薪酬 /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中位數。

兆豐證券高階經理人之報酬占比如下，其中獎金及特支費屬變動薪酬，占總薪酬之 45.52%。

薪酬類別	占比
薪資	52.68%
獎金及特支費等	45.52%
員工酬勞額	1.80%
總計	100%

3.1.4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管理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塑造誠信文化，兆豐證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對反貪腐、公平交易、捐贈、利益迴避、智慧財產權及保守營業秘密等加以管理，並定期向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遵循情形。

兆豐證券於董事會下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協助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含檢舉案件），確保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有效執行。2025 年末發生貪腐、賄賂、歧視、洗錢或內線交易等違反誠信經營之事件，及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義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案件，亦無員工因貪腐事件遭解雇或受紀律處分之情事。透過檢舉管道之檢舉案件為 0 件，另由兆豐金控受理轉介調查案件 1 件，經調查後不受理，並已函覆兆豐金控。子公司參照兆豐證券規範，亦訂有相關誠信經營規章辦法，2025 年均未發生檢舉案件。

2025 年兆豐證券暨子公司非經檢舉管道調查成立之騷擾案件共 1 件，已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兆豐證券暨子公司每年進行誠信經營守則自評作業，要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七職等以上管理職及分公司經理人）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2025 年簽署率 100%。員工若有違反誠信行為，均依「員工獎懲辦法」辦理。此外，配合內控內稽機制，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誠信經營之理念深植為公司文化。

兆豐證券暨子公司合約供應商均已配合公司政策簽署聲明書，2025 年無發生因貪腐違規行為而中止商業合作關係之情事。

兆豐證券已訂定「對外捐贈及贊助管理準則」，明訂不得提供政治獻金及明確規範捐贈對象。2025 年末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道德行為準則

兆豐證券商業夥伴及子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情形

群體別	涵蓋範圍	簽署聲明書	提供教育訓練
兆豐證券	100%	100% 對象 董事及經理級以上主管 (包含七職等以上管理職及分公司經理人)	100% 對象 董事及正職員工
商業夥伴 (包含合約商、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	100%	100%	100% 對象 關鍵供應商
子公司	100%	100%	100%

2025 年兆豐證券暨子公司對員工之行為準則溝通及訓練

員工類型	已溝通及訓練之員工數 (人)	已進行溝通及訓練之成員占比
管理職	199	100%
非管理職	1,437	100%
合計	1,636	100%

訓練類型	受訓總時數 (小時)	受訓總人次 (人次)
內訓	4,172	4,912
外訓	71	64
合計	4,243	4,976

註：兆豐證券暨子公司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並已置於內部網站法規專區供全體員工周知。

檢舉制度

兆豐證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由稽核室負責受理檢舉案件，並明訂檢舉專線、檢舉信箱及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公司員工及外部人士均可透過內外部檢舉管道直接向專責受理部門舉報違法或違規行為。檢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相關部門將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若對公司確有具體貢獻者，將酌予檢舉人獎勵。另外，檢舉案件經調查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使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時，調查部門應立即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依兆豐證券「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辦法」辦理，並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以密件立案，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以及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子公司亦依循兆豐證券制度訂定相關檢舉案件處理規章。兆豐證券檢舉管道如下：

檢舉流程圖



吹哨者的保護措施

依兆豐證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兆豐證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措施：

-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 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內部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信箱 | whistle@megasec.com.tw

檢舉電話 | (02) 3322-7254



檢舉案件處理準則